

## 第五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思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二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9 年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1-6)。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1081<br>227-<br>01 |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衛生局<br>教育局<br>交通局<br>觀旅局<br>警察局 | <p><b>衛生局</b></p> <p>一、有關 110 年中央對地方社福考核指標，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附件一，見會議手冊 P.37)，摘要如下：</p> <p>(一) 本市 108 年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計 19 人，較上年(29 人)下降 34.5%。</p> <p>(二) 與上年度相比，數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動車交通事故」減少 9 人。</li> <li>2. 「意外溺死或淹沒」減少 4 人。</li> <li>3. 「跌倒(落)」減少 1 人。</li> <li>4.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增加 3 人。</li> <li>5.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增加 1 人。</li> </ol> <p>二、歷年兒少意外事故主要死因為「機動車交通事故」，但近</p> | <p>一、繼續列管。</p> <p>二、往後提報資料有涉及數據增減的部分，建議表列呈現。</p> <p>三、另警察局交通宣導呈現資料「禮讓行人」應修正為符合現行法規字詞。</p>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      | <p>年來「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死亡人數逐年上升，衛生局定期於局網發布台中市死因統計分析，並加強宣導相關知識，養成正確態度避免事故發生，及發生事故後知曉如何緊急救護以減輕傷害，方能降低遺憾。</p> <p><b>教育局</b></p> <p>一、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數據顯示，本市 109 年 1-4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12 歲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100%)、13-17 歲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7 人 (-9.5%)。</p> <p>二、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本市 109 年 1-6 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事故常見肇事原因以家長接送意外(22 件)最多、無照駕駛(19 件)居次。</p> <p>三、本局業以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0383 號函請學校加強宣導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如「乘機車戴安全帽、不超載」、「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及「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宣導」等。</p> <p>四、本局業以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0383 號函</p> |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      | <p>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加強宣導無照駕駛、禁止飆車，培養學生正確機（踏）車騎乘觀念；並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國中邀請本府警察局、監理所(站)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等蒞校進行機車交通安全宣導，降低學生無照駕駛及行車超速等違規率。</p> <p>五、本局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成效報告如附件二(見會議手冊P.38-P.41)。</p> <p><b>交通局</b></p> <p>一、分析兒少事故仍應回歸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觀念，將加強宣導行人安全通過路口、路權禮讓及機車防禦駕駛等主題。</p> <p>二、兒少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由本市道安會報監理、宣導及教育等工作小組分工辦理，本局配合監理及宣導小組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如下：</p> <p>(一) 配合臺中區監理所主辦之山海屯交安宣導活動，與本府警察局聯合針對幼兒園及國小學童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共計辦理 3 場，參與人數約 430 人。</p> <p>(二) 於本府相關局辦理之大型活動現場擺攤，透過安全過路口、交通安全九宮格等互動式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吸引許多親子參加，共計辦理</p> |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      | <p>4 場次，約 2,500 人。</p> <p>三、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數據顯示，本市 109 年 1-8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12 歲 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50%)，13-17 歲 4 人較去年數同期增加 3 人(+300%)，13-17 歲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9 人(-3.4%)。</p> <p><b>觀旅局</b></p> <p>一、本局 109 年度自 4 月起持續至 11 月底止，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水利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109 年度預計執行 127 次)。</p> <p>二、持續積極辦理，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檢視轄內各水域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如有需要緊急救生器材需求者，函報本局彙整後，另函請本府消防局協助提供，再交由該公所設置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現場，以備緊急時使用。</p> <p>三、持續於聯合稽查時督請本市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禁止游泳、戲水等」相關警告標示牌，並檢視既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或增補設，且加註「珍愛生命 希望無限，心理諮詢安心專線 0800-788-995」自殺防治相關標語，以達到警告嚇</p> |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      | <p>阻及宣導功效，維護民眾安全。</p> <p>四、109 年度自 4 月起至 11 月底止委託警察廣播電臺，於每日重要時段以廣播短劇活潑方式宣導，告知民眾本市之危險水域位置及潛藏之危險，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域活動，並提醒民眾相關防溺水常識(109 年度預計強力宣導共計 270 檔次)。</p> <p>五、持續於官網公布本市 11 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提醒民眾切勿前往戲水，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水宣導工作，維護民眾安全。</p> <p>六、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大安濱海樂園每年度公告開放水域活動期間(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派有合格之開放式水域救生員(3 員)駐點管理，並加派救生艇 1 艘、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於沙灘待命，於漲潮前驅離外灘之遊客，以及處理緊急狀況，另於暑假期間將大安園區內兩座室外戲水池免費開放民眾使用，除定期清洗水池外，並另外加派 4 名合格游泳池救生員隨時監控游泳池狀況並監測水質，現場多處張貼安全戲水及防溺水宣導海報，正面引導海線偏鄉地區中小學生於暑熱時段至安全地點戲水，避免進入附近危險海域</p> |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                          | 游泳。<br><b>警察局</b><br>詳如附件三(會議手冊 P.42-P.44)。  |   |
| 1081<br>227-<br>05 | 透過辦理各類活動以增進對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的保障。(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 教育局<br>交通局               | <b>教育局：</b><br>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業於109年6月移由本府研考會主政辦理，本局將函請研考會未來視情況邀請兒少代表列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br><b>交通局：</b><br>有關 iBike 相關事項納入研議，另中捷公司於11月16日起試營運階段較為適合安排相關參訪行程，如欲參訪台中捷運，請主辦單位逕洽中捷公司。  | 一、解除列管。<br>二、建議各局處爾後有涉及兒少相關建設完工後，能邀請兒少代表進行勘查。<br>三、另建議研考會辦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培力時，能視預算編列情形，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
| 1090<br>611-<br>01 | 建請觀旅局、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及水利局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並以不同路面顏色、實體圍阻區分機車道、人行道以及自行車道，避免人車爭道，保障行人 | 建設局<br>觀旅局<br>交通局<br>水利局 | <b>建設局</b><br>詳專案報告簡報資料(附件四，會議手冊 P.45-P.52)。<br><b>觀旅局</b><br>本局建置之自行車專用道，均以實體分隔方式進行建置，並遵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頒布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內相關規定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詳專案報告簡報資料(附件五，會議手冊 P.53-P.59)。<br><b>交通局</b><br>一、本局將配合工程主辦機關規劃審視自行車道空間設計，另本局每年度皆會編列自行車道維護工程預算維護所轄自 | 一、繼續列管。<br>二、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br>三、另請交通局主政，儘快訂出時程及研擬試辦目標，以及加強宣導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的安全使用觀念。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p>以及自行車騎士安全。(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林兒少委員重儀)</p> |      | <p>行車道相關設施，以確保自行車道騎乘環境舒適及自行車使用者騎乘安全。</p> <p>二、另針對停車規劃，本局已於今年7月6日函請本府建設局，倘建設局有人行道重整改善工程且重整後之人行道寬度尚有設置駐車彎之空間，敬請該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評估可行性，以利本局於駐車彎配合規劃路邊車格，降低人行道停放機車之情形，並可有效達成人車分流。</p> <p><b>水利局</b><br/>本局涉及自行車道設置多屬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將依提案意見納入考量規劃。</p> |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問題改善，並建立對話交流平台，以保障兒少表意權。(提案單位：郭兒少委員于萍)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個人實驗教育者能研擬提供對話交流的機制。

案由二：為減少視覺障礙者及弱視者搭乘公車時候車上之不便，建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要求各客運業者於公車裝設自動車外廣播，俾乘客得知公車是否到站及到站之公車路線為何。(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重儀)

**決議：**為避免逾越本會任務權限，請交通局參考本會委員建議，日後有相關研擬亦能邀請本會委員列席交通相關會議說明或提供本會委員資料。

案由三：建請交通局盤點臺中市各級學校周邊之公車站，普設公車動態顯示器，俾兒少等候公車時得知公車即時到站資訊，以加速完成「交通任意門」的願景目標。(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重儀)

**決議：**為避免逾越本會任務權限，請交通局參考本會委員建議，日後有相關研擬亦能邀請本會委員列席交通相關會議說明或提供本會委員資料。

案由四：因應臺中捷運綠線通車，建請交通局及教育局加強宣導搭乘電扶梯時之安全注意事項，呼籲民眾勿於電扶梯上行走或奔跑。（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重儀）

**決議：**為避免逾越本會任務權限，請交通局參考本會委員建議，日後有相關研擬亦能邀請本會委員列席交通相關會議說明或提供本會委員資料。

案由五：建請台中市兒少代表比照中央兒少代表團增設陪伴者制度。（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昱達）

**決議：**評估兒少代表需求安排支持機制，且以衛生與福利組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會議為優先可行方向。

案由六：建請台中市教育局研議全額補助特教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費用。（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決議：**請教育局責請各特殊教育學校通盤檢討交通車路線妥適性，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七：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決議：**請教育局再針對委員建議研擬，下次會議請教育局及社會局提出吹哨者機制專案報告。

案由八：建請台中市政府研擬仿效桃園市編列予兒少青年相關辦理活動經費，以此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並符合多元學習指標。（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決議：**請各局處研擬編列預算，並由社會局整合各局處兒少青年活動補助計畫或協助方案的申請內容或申請方式，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具體資訊。

案由九：有關建請刪除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二、青少年就業工作中，工作重點「工讀生及技術生勞動條件維護」第九點「青少年勞動權益保障暨廠商研究



計畫」項目，提請討論。(會議手冊 P.22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捷運藍線即將規劃，開工後臺灣大道之交通將面臨黑暗期，由於本路線是海線學生主要通勤，以及如何與快捷公車的整合，建議交通局未來相關規劃會議能邀請兒少表示意見。(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交通局回應：未來公聽會或說明會召開訊息將轉達兒少代表。

**決議：**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案由二：校內交通宣導大多以講座形式，建議教育局及交通局能規劃小組課程討論或相關機制供學生能做中學，以達宣導之效。(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交通局回應：本局除學校安全規則宣導外，亦結合警察局及監理所將大型車輛開進校園進行現場操作宣導。

**決議：**請交通局及其他相關局處以多元及更具效益之方式持續強化學生交通安全之宣導。

案由三：請教育局評估能逐步開放學校學生訂購外送或外食，讓學生有獨立行使個人權益的機會。(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昱達)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